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702號

上 訴 人 陳子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 律師

曾宥鈞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代 表 人 方仰寧

訴訟代理人 洪睿均

張煒澤

廖繼照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

代 表 人 高繼鴻

訴訟代理人 郭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95、10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

01 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
02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03 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
04 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
05 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6 二、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（下稱瑞芳分
07 局）警備隊巡官，經瑞芳分局人事室以民國112年11月29日
08 曠職通知書，通知上訴人曠職2日，備註記載：如有異議應
09 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，以書面陳述理由。上訴人不服，
10 提出異議，經瑞芳分局以112年12月8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123
11 66999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以上訴人112年11月25日、26
12 日未依規定請假，既未獲准許，又未返隊服勤，經隊長廖○
13 照提醒有曠職情事，已充分告知，且其請假事由（診斷證明
14 書醫囑）亦難認符合請病假之必要性，該2日曠職登記，實
15 屬有據，爰依規定核定其曠職2日。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警
16 察局（下稱新北市警察局）審認上訴人112年11月25日及26
17 日未依規定請假，曠職繼續達2日，乃以113年1月10日新北
18 警人字第1130053769號令（下稱原處分2，與原處分1合稱原
19 處分）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
20 第10款規定，核予其記1大過之懲處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
21 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
22 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。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995、1009
23 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24 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
25 略以：(一)上訴人已依慣例請假，瑞芳分局予以否准，顯有違
26 反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，上訴人已在原審聲請調查證人王○
27 信，證明瑞芳分局有口頭請假並將病假轉為事假之行政慣
28 例，縱認上訴人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，亦係當下有極
29 大之○○症狀使然，並非病情未達病假之必要性。原判決未
30 予調查，顯有調查不完備、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
31 違法。(二)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保障

公務員健康權，准許公務員因疾病或緊急事故申請病假，得以事後再行補辦或請他人代辦。由○○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明上訴人有○○、○○等○○狀況，再由○○診所112年11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可知，上訴人當時之○○症、○○○○症狀處於亞急性期，更可證明上訴人是因○○狀況發生問題暫時無法負荷警員工作，因而在疾病發作下申請病假，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已檢附合法醫療機構專業醫師之診斷書證明其疾病狀況，瑞芳分局有准假之義務。瑞芳分局長官參雜自身非專業之醫療意見而不准假，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，已屬裁量濫用。新北市警察局所作決定係承繼瑞芳分局之違法，亦屬違法，原處分顯有違反依法行政及比例原則等多項行政法原理原則，原判決未予查明，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原判決已敘明：公務人員請假，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均應於事前填具請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，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實質審核，致未奉長官核准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，服務機關予以曠職登記。上訴人於112年11月25日8時至12時、16時至20時、同年月26日8時至12時及16時至20時分別擔服守望交整或備勤勤務，應在勤務分配表排定時段在瑞芳分局轄內服勤。然上訴人112年11月24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接受訊問後，逕行返回高雄，未經事先辦理請假手續即未到勤。上訴人雖事後補送請病假2日之假單，然上訴人未於112年11月25日上午8時到勤，旋由隊長廖○照聯絡上訴人，經LINE語音通話，當時上訴人遠在高雄，足見其未到勤，係因未查看勤務分配表所致，並非因病無法到勤。瑞芳分局審酌上訴人提供之○○○○診所112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、112年11月25日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，認為上訴人○○症並非處於急性期，且醫囑並未提及其須休養2日，難認上訴人112年11月25日、26日未到勤，係因疾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而有請病假之必要，且不符合因急病或緊急

01 事故而得事後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規定，而未准2日病
02 假，自無不合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，曠
03 職繼續達2日，記1大過。上訴人經瑞芳分局以原處分1記曠
04 職2日，新北市警察局以原處分2核予上訴人記1大過之懲
05 處，於法有據。原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上訴人聲請之證人王
06 ○信並無調查之必要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在原審
07 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
08 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
09 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
10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
11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
12 上訴為不合法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9 法官 林 秀 圓

20 法官 楊 坤 樵

21 法官 李 明 益

22 法官 高 愈 杰

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章 舒 涵